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国债、企业债、银行间指数系列于2015年9月30日终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现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1、将“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将“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将“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将“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5、将“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将“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7、将“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公司将对相关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对《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四)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对《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七、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对《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七、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

1、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所以，由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构成的混合指数来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宜继续使用，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1日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2、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sfund.com	400-067-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1月10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证券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证券份额，即，原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B份额和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暂停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11日；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

2、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1日，需要注意的是2015年11月1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5年11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暂停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大额转换业务；

3、暂定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卫伟、杨军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苗春青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苗春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苗春青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苗春青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吴卫东提名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本届监事会余下任期。程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申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琳女士：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2011年至2015年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程琳女士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苗春青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苗春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苗春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苗春青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苗春青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苗春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苗春青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程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琳女士：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2011年至2015年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程琳女士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顺荣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方劲松

电话：(0553)6816767传真：(0553)6816767

邮编：24130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原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520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本年新增个别关联方统计在内，因此需对关联交易总额度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增加了之前未识别出的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相应增加至14,730万元。在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对方任职的董事李卫伟、杨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题。

3、本次修订后的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期金额
采购产品	游戏版权金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其他	游戏分成、项目分成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9%	8.82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0	68.90%	169.35
		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230	2.03%	
		上海微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65%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0.09%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1.20%	
		广州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65%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8%	
合计		12,520			178.17

2、修订后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期金额
采购产品	游戏版权金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其他	游戏分成、项目分成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1.33%	8.82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0	57.65%	169.35
		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230	1.70%	
		上海微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2%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0.07%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7.74%	
		广州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2%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0.74%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70%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39%	
		深圳市锐游科技有限公司	10	0.07%	
		成都雪茗斋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2%	
		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	150	1.11%	
		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50	0.37%	
		成都格斗科技有限公司	200	1.48%	
合计		14,730			178.17

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支付游戏版权金、项目分成、游戏分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493.73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日-2015年11月09日
		合计(万元)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12.59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5,240.16
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67.80
上海微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76.39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金	700.00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分成	4.05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885.96
广州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90.00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319.16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643.84
深圳市锐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2.57
成都雪茗斋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40.82
成都市墨灵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87.33
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23.00
成都格斗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0.06
合计		9,493.7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907室；

3、法定代表：代志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军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4,365.08万元，净资产3,577.4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7.20万元，净利润3,653.94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